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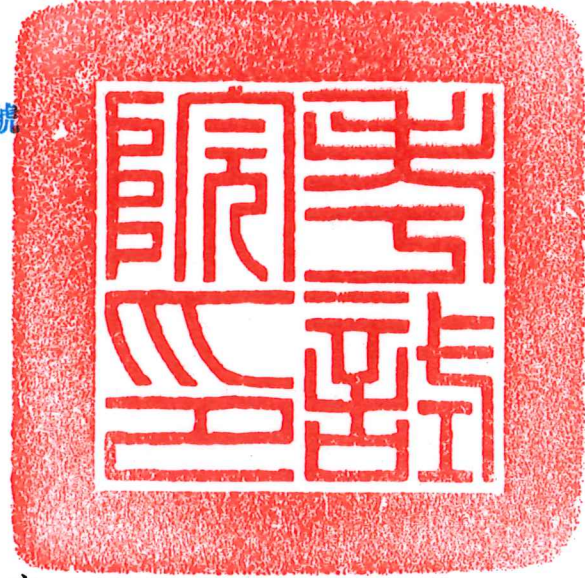
銓 敘 部

考 試 院、行 政 院 令

發 文 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 日

發 文 字 號：考 臺 銓 二 字 第 11300012531 號

院 授 人 給 揆 字 第 11340004562 號



修 正 「公 務 人 員 加 給 給 與 辦 法」 部 分 條 文。

附 修 正 「公 務 人 員 加 給 給 與 辦 法」 部 分 條 文

院 長 黃 榮 村

院 長 陳 建 仁

銓敘部 總收文 113/04/01



1135686317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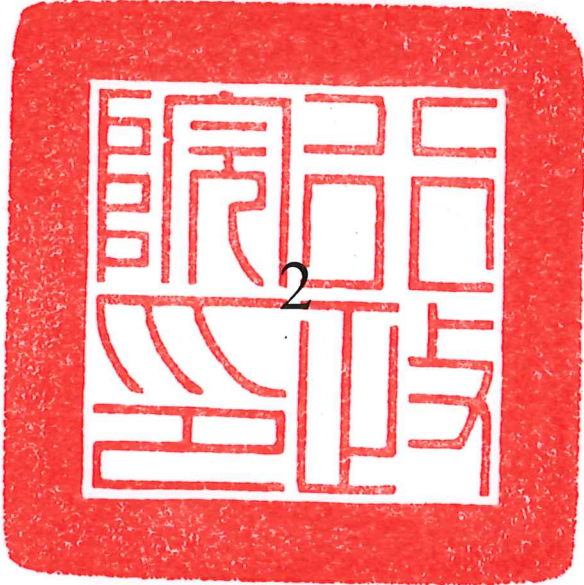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 11300012531 號

院授人給撥字第 11340004562 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部分條文

 <p>2</p>	<p>3</p>
 <p>4</p>	<p>5</p>

裝

訂

線